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宁陕县孙杨建筑工程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宁陕县二所幼儿园幼儿床及户外组合玩具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供货、安装范围：按照甲方的需求清单送货到相应的幼儿园并实施安装（幼儿床配送至宁陕县第二幼儿园，户外组合玩具配送至华严幼儿园）。

交货期：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1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宁陕县第二幼儿园、华严幼儿园）。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户外组合玩具、木质幼儿床材料质量要好，且环保，无特别明显的塑料味、油漆味，结构设计应安全合理，具有稳定性，无晃动，不易倾倒。要保证每一个转角处都是圆滑的，连接处牢固，不能出现螺丝松动的现象。

2.2 户外的组合玩具和木制床需使用新型环保漆，不怕风吹雨淋，耐腐蚀、耐磨、耐晒、耐老化、防裂，连接处采用不锈钢螺栓，需安全耐用。

2.3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安装不规范、不牢固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4 供货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应选派经验丰富的教玩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安装人员进行正确、规范安装，确保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5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终止，并承担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第三条 货物交付

3.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宁陕县二所幼儿园幼儿床及户外组合玩具采购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0200），价格构成详见设备价格清单(附件三)。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总和未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宁陕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结算，发票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4.4 支付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宁陕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7040101201000032257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3MB2965332N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 30 号

电 话：0915-6822691

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宁陕县孙杨建筑工程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银行地址：宁陕县城关镇

账 号：26770101040014742

纳税人识别号：92610923MAB313660A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关二社区如意家园

电 话：18791577249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第二幼儿园、华严幼儿园为代表，组织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张勇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6.1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施工时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

6.2 所有设备乙方先自检验合格后再安装，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开箱内容不合格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完工后验收：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全部能正常使用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完工后正式验收。

6.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报告厅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因设备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6.6 争议解决：双方对设备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7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 3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6.8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7.1 全部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范围包括：投标的所有设施设备。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7.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供应商需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响应采购方报告的故障、缺陷；6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第八条 货物包装、运输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技术培训

设施设备、教玩具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第十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质量违约责任

11.1.1 乙方交付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11.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 期限违约责任

11.2.1 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 1 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

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其他违约责任

11.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教玩具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1.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等额扣除。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设备价格清单
4. 售后服务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horizontal line indicating the date.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1日

乙方(章):

宁陕县孙杨建筑工程队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孙明印' (Sun Ming Seal).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5日

联系电话: